附件11

巡考职责

一、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坚守岗位，不徇私情。

二、尽职尽责，考试开始前20分钟到达巡考地点，佩戴巡考证进行考试巡视。

三、敢于负责、敢于管理，发现违反考场纪律的现象，应立即纠正并及时处理。

四、考试巡视主要任务：

(一)检查考场布置、卫生、照明、设施等情况；

(二)检查监考人员、学生到位情况；

(三)检查监考人员考试中履行职责情况；

(四)督查考试纪律。

五、巡考期间，校级巡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《西安文理学院考试巡视情况记录表》。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者，应立即停止其考试，注意保存其违纪作弊证据，由两名巡考签字、确认，并如实填写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记录单》。发现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职责，构成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事故者，应填写《西安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备案表》。以上材料必须在巡视当天交教务处。

六、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巡考，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请假或指定别人替代，不得无故缺席。